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盈利預報

本公佈乃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綜合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000,000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1,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有關溢利主要由以下原因結合造成：—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此乃由於義齒業務復甦及擴展健康業務，導致毛利增加約7,000,000港元；

- (ii)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或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金額約為27,000,000港元；
-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之收益金額約57,000,000港元；
- (iv) 行政支出及融資成本因擴展健康業務而分別增加約30,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及
- (v) 所得稅開支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而產生約24,000,000港元之稅項開支而有所增加。

本公司仍在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綜合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檢閱。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刊發。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於全年業績公告發佈時仔細閱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華綱先生(主席)、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及郭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永蘭女士。